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0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 2018 年度发行股份收购徐湛元、邓雁栋持有的江西 绿润 100%股权以及江门绿顺 100%股权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83,564,01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623%。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李志杰、梁钊健、李瑞强、孙林 4 人。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8】176 号”《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湛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向徐湛元发行 46,191,906 股股份、向邓雁栋发行 43,938,642 股股份收购其二人持有的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绿润”）100%股权以及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绿顺”）100%股权；同时，向李志杰发行 35,813,148 股股份、向梁钊健发行 23,875,432 股股份、向李瑞强发行 11,937,716 股股份、向孙林发行 11,937,716 股股份，共计非公开发行 83,564,012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9 年 1 月 11 日，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83,564,012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并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锁定期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1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6.5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侯悦欣先生被补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不再具备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 2018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到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公司对其余在职的 8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的 287.8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350.35 万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1,150,662,718 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红利、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变化的情况，李志杰、梁钊健、李瑞强、孙林持有的限售股份的数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150,662,718 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52,372,04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98,290,676 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方李志杰、梁钊健、李瑞强、孙林在认购股份时均做出以下承诺：

“本人参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并已获得配售股份，本人承诺此次获配的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并申请在这 12 个月内对该部分新增股份进行锁定。”

上述股份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上市并开始锁定。2020 年 1 月 21 日，上述承诺锁定期将满，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李志杰、梁钊健、李瑞强、孙林因非公开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还应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数量为 83,564,01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623%。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 名，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限售股份总数及股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持有人名称（注 1）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注 2）
1	李志杰	35,813,148	35,813,148	3.1124%	0	是
2	梁钊健	23,875,432	23,875,432	2.0749%	0	是
3	李瑞强	11,937,716	11,937,716	1.0375%	0	否
4	孙林	11,937,716	11,937,716	1.0375%	0	否
合计		83,564,012	83,564,012	7.2623%	0	-

注 1：上述限售股持有人名称、持有限售股份总数与公司 2019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内容一致。

注 2：2019 年 4 月 25 日，李志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5,000,000 股质押给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20 日，梁钊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3,875,432 股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李志杰本次解限的股份部分处于质押状态，梁钊健本次解限的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

六、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52,372,042	21.93%	-83,564,012	168,808,030	14.67%
高管锁定股	113,290,700	9.85%		113,290,700	9.85%
首发后限售股	137,642,342	11.96%	-83,564,012	54,078,330	4.7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39,000	0.13%		1,439,000	0.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8,290,676	78.07%	+83,564,012	981,854,688	85.33%
三、总股本	1,150,662,718	100.00%	0	1,150,662,718	100.00%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海南瑞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了相关承诺。根据股份锁定的承诺，李志杰、梁钊健、李瑞强和孙林可解锁股份数分别为 35,813,148 股、23,875,432 股、11,937,716 股和 11,937,716 股。本次，李志杰、梁钊健、李瑞强和孙林实际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分别为 35,813,148 股、23,875,432 股、11,937,716 股和 11,937,716 股，不违反李志杰、梁钊健、李瑞强、孙林所作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海南瑞泽本次 83,564,012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上市公司高管持股及锁定股数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股东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秉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22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秉原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454,885	2.54

注：股东上海秉原持有公司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根据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股东上海秉原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须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信息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经营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 IPO 前已发行股份（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次拟减持不超过 3,222,3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0%。（上海秉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同时根据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上海秉原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公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秉原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公司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秉原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按如下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减持股份的条件

上海秉原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

①上海秉原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延长股份锁定期，则顺延；

②严格履行其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其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待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③公司股票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上海秉原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可减持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上海秉原若于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减持股份的程序

上海秉原持有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海秉原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公司所有）。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拟减持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计划符合上述承诺内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经营资金需求、结合市场情况及相关承诺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隆晓燕女士。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0 年 1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 月 16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 月 16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界 2 号楼 15 层夹层会议室三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20,539,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44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20,528,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43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52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同兴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同兴达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吉宏股份，股票代码：002803）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 年 1 月 14 日、2020 年 1 月 15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6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价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的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07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3 日，限售期限为 36 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0,586,90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74%。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 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爱迪尔”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8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586,904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1	狄爱玲	15,048,908
2	李蔚	3,559,066
3	苏清香	6,997,742
4	张微	3,258,088
5	陈慧	1,723,100
合计		30,586,90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 5 位，狄爱玲、李蔚、苏清香、张微、陈慧均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爱迪尔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其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0,586,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4%。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 名。

（二）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冻结数量(股)	备注
1	狄爱玲	15,048,908	15,048,908	15,048,908	董事、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	李蔚	3,559,066	3,559,066	3,559,066	
3	苏清香	6,997,742	6,997,742	6,997,742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	张微	3,258,088	3,258,088	3,258,088	
5	陈慧	1,723,100	1,723,100	1,723,100	
合计		30,586,904	30,586,904	30,586,904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249,252,481	--	30,586,904	218,665,577
高管锁定股	95,191,404	--	--	95,191,404
首发后限售股	154,061,077	--	30,586,904	123,474,1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808,596	30,586,904	--	235,395,500
三、总股本	454,061,077	--	--	454,061,077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爱迪尔本次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爱迪尔本次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11 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刘琼女士通知，获悉刘琼女士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达成协议，将 2019 年 1 月 17 日办理的质押业务办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原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刘琼	否	1,018 万	10.83%	2019-1-21	2020-1-17	平安证券	补充日常或经营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业务，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布《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进行披露。

2、原股份质押融资业务延期情况

按刘琼女士所提供的与平安证券签署的资料显示，经双方协商，平安证券同意对上述质押业务延期一年，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原到期日	本次延期后到期日		
刘琼	否	1,018 万	10.83%	1.79%	否	否	2019-1-21	2020-1-17	2021-1-15	平安证券	补充日常或经营流动资金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琼女士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延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琼	9,396.41 万	16.55%	3,834 万	3,834 万	40.80%	6.75%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截止本笔业务，刘琼女士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刘琼女士尚保留 55,624,100 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刘琼女士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琼女士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延期购回）》；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0-001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 73.52%-60.98%	盈利:7,175.63 万元
	盈利:1,900 万元 -2,800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有：

1、受项目工程进度影响，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2、受行业市场竞争和上下游市场的影响，公司 2019 年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有所下调及主要原材料仍处于高位，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

3、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19 年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04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 广东蒙娜丽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东蒙娜丽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广东蒙娜丽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投资”）增资 25,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增资完成后，蒙娜丽莎投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东蒙娜丽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

二、进展情况

近日，蒙娜丽莎投资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广东蒙娜丽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324959189X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工业区（办公综合大楼）第三层 4 号

5、法定代表人：邓啟棠

6、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7、成立日期：2015 年 01 月 05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为企业提供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管理；对城市项目进行投资；企业、个人贷款代办服务，个人投资理财服务；实业投资、融资理财、在建工程项目贷款、金融信息的咨询服务；信用担保及相关担保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可行性研究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各种项目的策划服务与公关服务；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蒙娜丽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